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7. 步槍規則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

50 公尺步槍

300 公尺步槍

300 公尺標準步槍

團體項目

2025 年版 (2026/07 第二次印行)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

鐘藝方 譯

陳武田 唐嘉信 巫光宇 校



章 節

7.1	總則-----	-321
7.2	安全-----	-321
7.3	靶場及靶的標準-----	-321
7.4	步槍及彈藥-----	-321
7.5	服裝規定-----	-330
7.6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340
7.7	步槍項目-----	-341
7.8	索引-----	-344

註：圖和表包含的具體資訊與編號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在第 7 章中，斜體字並非規則的一部分，而是為了解釋相關規則的“精神和意圖”，以幫助運動員、教練和審判委員決定該規則是否適用於當時的情況。

譯者註記： 1. 本規則翻譯方法為直譯為主，意譯為輔。
2. 中文版與英文版若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7.1 總則

7.1.1 本規則為ISSF規則的一部分且適用於所有步槍項目。

7.1.2 所有運動員、領隊和隊職員必須熟悉ISSF規則且必須確保這些規則被強制執行。遵守規則是每位運動員的責任。

7.1.3 當規則提及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時，相反的規則即適用於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

7.1.4 除非規則特別適用於男子或女子項目，否則必須一律適用於男子和女子項目。

7.2 安全

安全是至關重要的

ISSF 安全規則見規則 6.2。

7.3 靶場及靶的標準

靶及靶的標準見規則6.3。靶場要求和其他設施見規則6.4。

7.4 步槍及彈藥

7.4.1 所有步槍的標準

7.4.1.1 單發裝填步槍。除了300公尺標準步槍項目如果在項目前經過裝備檢查，可使用符合國際軍事體育理事會(CISM)300公尺步槍項目的使用規定的步槍外，其他項目僅允許使用每次射擊前必須手動裝填的單發裝填步槍。

7.4.1.2 每個項目一支步槍。在每個項目的淘汰賽、資格賽和決賽輪次中僅允許使用一支步槍。除了可更換可拆卸的槍托外，不可更換槍機、槍管和槍托。可更換附加在槍機、槍管或槍托上的配件。如果審判委員批准，可根據規則6.13.3更換失效的步槍。

7.4.1.3 減少移動或振盪之系統。禁止任何能在擊發前主動減少、減緩或最小化步槍振盪或移動的裝置、機構或系統。

7.4.1.4 手槍握把。右手的手槍握把必須改造或調整成使其不會靠在槍背帶或左臂。

7.4.1.5 槍管和延長套管不得有任何方式的穿孔。步槍上禁止安裝補償器和槍口制退器。槍管或套管內部除了彈藥或彈丸的膛線和槍膛之外，禁止安裝任何結構或裝置。當運動員參賽時，無論是賽前檢查或複檢，裝備檢查部門必須檢查延長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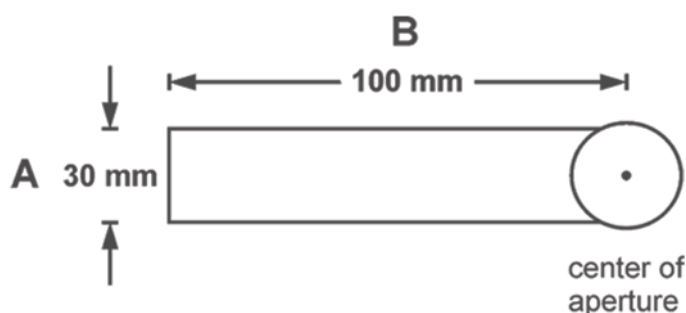
7.4.1.6 瞄準具。準星或覘孔可裝有淺色或染色鏡片或偏光鏡，但瞄準具不得裝有能任何放大瞄準圖像的內部透鏡系統。所有此類裝置必須具有清晰可見的辨識，例如紅色環狀標誌，以表明鏡片無放大功能。

本規則旨在禁止使用任何類似望遠鏡的“透鏡系統”來放大



運動員的瞄準圖像。唯一的例外是需要光學矯正才能看見清晰瞄準圖像的運動員，允許在覘孔外部但非內部附加單一透鏡。此外允許配戴隱形眼鏡或進行水晶體置換手術，因為這些對於運動員在非射擊時能正常看見是必要的，此並非為故意地放大瞄準圖像的外部附加物。

- a) 步槍上不得附加任何光線增強系統、光學瞄準具、光學系統或望遠鏡；
- b) 僅可在覘孔上附加單一矯正鏡片；或運動員可配戴矯正鏡片或染色鏡片；
- c) 禁止使用任何預設程序來啟動擊發機構的瞄準裝置；
- d) 步槍或覘孔可附加遮片。遮片的深度不得超過30公厘(A)並且從非瞄準眼一側的覘孔光圈中心延伸的距離不得超過100公厘(B)。瞄準眼一側不得使用遮片；當使用左眼瞄準右肩抵槍射擊時，可使用稜鏡或反射鏡裝置，前提是其不具有放大鏡系統。當使用右眼瞄準右肩抵槍射擊時不得使用該裝置，反之亦然。



覘孔遮片示意圖

- e) 在空氣步槍和標準步槍上，當透過覘孔觀看時，準星隧道的側面必須為圓形，且不得具有可被用作水平參考的外部形狀或附加物。允許使用包含水平和/或垂直參考的內部準星部件。

7.4.1.7 允許電子扳機，前提為：

- a) 所有零件均附加和包含在步槍的槍機或槍托內，電池和電線均不外露；
- b) 扳機由使用右手射擊之運動員的右手或使用左手射擊之運動員的左手操作；
- c) 必須將步槍和其所有零件提交至裝備檢查部門進行檢查；及
- d) 安裝所有零件的步槍必須符合該項目的尺寸和重量規定。

7.4.2 300公尺標準步槍及10公尺空氣步槍的標準

本規則中規定的尺寸亦於步槍測量示意圖7.4.4.1和步槍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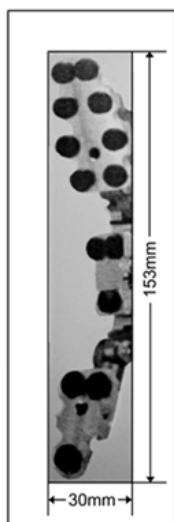
表7.4.4.2中說明。

7.4.2.1 定義

以下定義旨在消除在步槍規則中提及之步槍部件的任何疑問。

- a) **槍托框架(Stock)**：步槍的基本框架，槍管、槍機、瞄準具、手槍握把和槍托均附加在槍托上。傳統木製槍托步槍的槍托為一體式結構，包含前護木、貼腮板、手槍握把和槍托。
- b) **槍托(Butt-stock)**：位於步槍的手槍握把和槍托底板之間的部分。此為槍托最後面的延伸部分，可偏離槍管中心線的兩側。槍托的最低點不得低於槍管中心線下方超過140公厘。此限制不適用於木製槍托步槍。槍托可有一個可調節的延伸部分，槍托底板即安裝在此。此延伸部分不包含在140公厘的下限。
- c) **槍托底板(Butt-plate)**：槍托末端可移動的部分，通常在射擊姿勢中抵在運動員的肩膀。總寬度不得超過30公厘。槍托底板可上下移動，向左或向右偏移槍托中心線和/或繞著垂直軸和/或水平軸旋轉，但外緣的任何部分不得自槍托中心線延伸超過30公厘。如果使用多段式槍托底板，則每段均可向左或向右旋轉，但所有的調整必須在總寬度範圍內。彎曲深度不得超過20公厘(7.4.4.2.g)，測量至和肩膀接觸的最深處。

可使用內部尺寸為153公厘x30公厘的模板用於檢查槍托底板的總寬度。如果槍托底板能夠放入模板內且任何部分和槍托底板明顯可見的中心線之距離不超過30公厘，則其可被接受。模板內緣應做為明顯可見的中心線之參考點。



- d) **貼腮板(Cheek piece)**：運動員的頭或臉頰靠在步槍上的部分。此可為木製槍托步槍的整體部分或是可上下或橫向調整的附加物。如果為橫向調整，外緣不得自槍托中心線超



過40公厘。貼腮板表面可使用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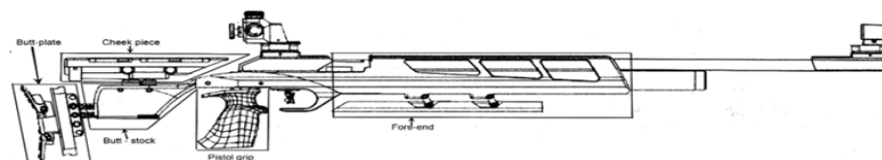
- e) **前護木(Fore-end)**：槍管下方和運動員支撐手接觸的槍托前部。前護木可帶有可調整或可拆卸的部分以增加深度，但這些部分必須提供一個平直的表面。前護木可傾斜，但最低點不得超過槍膛中心線以下140公厘，並且寬度不得超過60公厘。如果可調節部分的寬度大於前護木的上部，則可左右偏移，但外緣和槍管中心線的距離不得超過30公厘。不得添加能給予增強握持的材料，並且形狀不得符合人體工學。

註：前護木延伸部分並非為掌托，即使可拆卸也不違反規則7.6.1.3g。

- f) **手槍握把(The Pistol Grip)**：手槍握把從垂直於槍管中心線的垂直平面向側面延伸不得超過60公厘。從槍管中心線至最低點不得超過160公厘。不得添加任何能增加握持的材料，並且形狀不得符合人體工學。

“形狀符合人體工學”可解釋為“在製造商提供的原始握把上添加或移除材料，以適合特定運動員的手型”。握把應保持光滑，如下方示意圖所示，且不得根據個別手指或拇指的形狀進行塑形。允許使用3D列印或網格結構製造的握把，前提是其不得根據運動員的個人手型進行塑形。

- g) 禁止使用拇指孔、拇指托、掌托、掌托座和水平儀。拇指托為手槍握把側面的任何凸起或延伸部分，以供運動員放置扣動扳機之手的拇指。掌托座為手槍握把側面的任何凸起或延伸部分，旨在防止手部滑落。掌托的定義在規則7.4.5.2且僅允許用於50公尺步槍。



註：此示意圖旨在說明a)至g)中所述部件的位置。

7.4.2.2 配重

- a) 允許在自槍管中心的30公厘半徑範圍內附加槍管配重。槍管配重可沿著槍管移動。

添加在準星下方的配重不視為槍管配重，但只要步槍總重量保持在允許的最大值內即允許添加配重。這亦適用於固定在槍管下方用於附加Scatt或其他類似裝置的固定裝置或固定轉接器。在決賽中附加這些裝置時不計入總重量。（固定裝置必須附加的區域將於ISSF未來的出版物中予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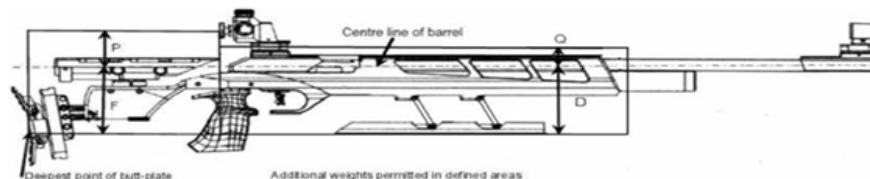
- b) 任何從槍托突出的裝置或配重必須作為槍托的固定部件（使用螺絲或其他固定方式）附加。它們從槍托中心線向



兩側突出不得超過25公厘或從槍管中心線向下突出不得超過140公厘（規則7.4.4.2.f）。

- c) 除了槍管配重之外，配重也可附加在步槍的任何部分，但必須位於圖示區域內或如上文a)所述。安裝在前護木上或下部的配重自槍管中心線水平（橫向）延伸的距離不得超過貼腮板自槍管中心線的最大延伸距離（尺寸J1）。在槍托區域的配重向後延伸不得超過垂直於槍托底板最深處的直線。
- d) 配重必須以半永久性方式穩固地附加在步槍上，以防止意外脫落或移動位置。禁止使用任何類型的可見膠帶附加配重。在圖示允許的區域內牢固地附加在步槍上的金屬製配重是可被接受的。

提醒運動員，在轉播或拍攝時，運動員和其裝備的形象必須和奧林匹克運動的展現一致。因此步槍和配件不應看起來像是用膠帶、束線帶或其他臨時方式固定在一起的。允許使用鉛製汽車車輪平衡塊，但大塊的平衡塊不雅觀並且應盡可能隱藏或避免使用。



有關所有尺寸見步槍測量示意圖7.4.4.1和步槍測量表7.4.4.2。

7.4.3 僅300公尺標準步槍之標準

所有300公尺標準步槍必須符合步槍測量表中所示的規格和以下限制：

- a) 扳機拉力最小值為1500公克。扳機拉力必須在槍管位於垂直位置時測量。扳機重量控制檢查必須在最後一組射擊後立即執行。允許最多三次嘗試提起重量。任何步槍未通過檢查的運動員必須取消資格；
- b) 所有姿勢必須使用同一把步槍，不得更換。允許調整槍托底板和制手器、更換準星插入物、調整覘孔或其目鏡。在比賽期間允許在審判委員監督下移除貼腮板進行槍管清潔和移除槍栓；但重新放置時不得改變其位置；在正射期間不允許使用快拆緊固件並且必須從步槍上移除；
- c) 槍管總長度包含任何延長套管，從後膛面測量至可見的槍口不得超過762公厘。



7.4.4 僅10公尺步槍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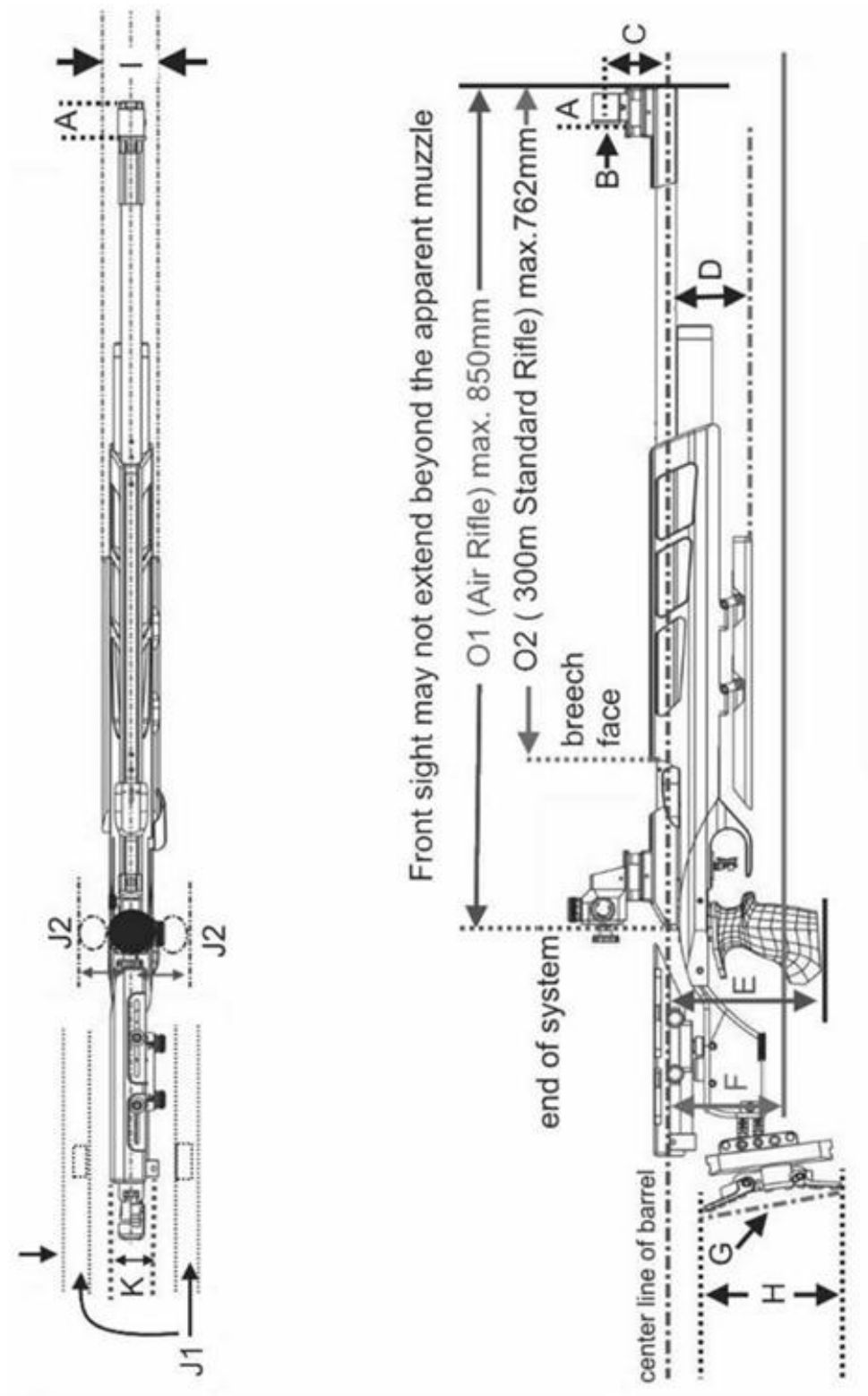
任何類型的壓縮空氣或氣體步槍必須符合步槍測量表中的規格和以下額外的限制：

- a) 空氣步槍系統總長度從機構後端測量至可見的槍口不得超過850公厘；及
- b) 準星不得延伸超出可見的槍口。
- c) 任何空氣步槍不得超過7.5焦耳，並且必須帶有此標記。





7.4.4.1 步槍測量示意圖（空氣步槍和標準步槍）





7.4.4.2 步槍測量表

尺寸C、D、E、F、J1、J2、P和Q從槍管中心線開始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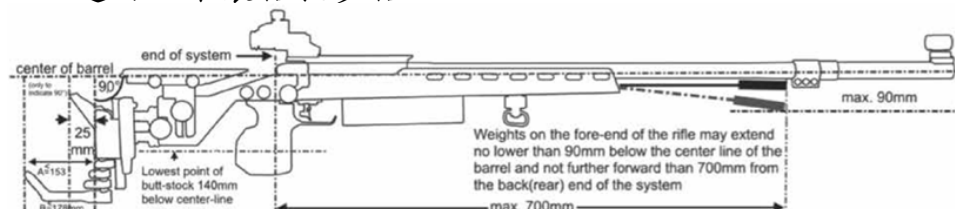
序號	步槍特徵	300 公尺 標準步槍	空氣步槍
A	準星隧道長度	50 公厘	50 公厘
B	準星隧道的外部直徑，其側面必須為圓形	25 公厘	25 公厘
C	準星環中心或準星柱頂部到槍膛中心的距離	80 公厘	80 公厘
D	前護木深度	140 公厘	140 公厘
E	手槍握把最低點	160 公厘	160 公厘
F	在手槍握把和槍托底板之間的槍托最低點（不適用於木製槍托步槍） 附加之配重的最大深度	140 公厘	140 公厘
G	槍托底板彎曲深度	20 公厘	20 公厘
H	槍托底板上下兩端的長度	153 公厘	153 公厘
I	前護木最大厚度（寬度）	60 公厘	60 公厘
J1	穿過槍管中心線的垂直平面至貼腮板的最大距離	40 公厘	40 公厘
J2	穿過槍管中心線的垂直平面至手槍握把任何部分的最大距離	60 公厘	60 公厘
K	從槍托底板左緣或右緣測量至槍托中心的槍托底板偏移量(7.4.2.1)	30 公厘	30 公厘
L	扳機重量	最小值 1500 公克	未限制
M	含瞄準具的重量（及 300 公尺制手器）	5.5 公斤	5.5 公斤
N	準星不得延伸超出步槍可見的槍口	不得延伸	不得延伸
O1	空氣步槍：空氣步槍系統總長度		850 公厘
O2	標準步槍：包含延長部分的槍管總長度（從槍口至後膛面）	762 公厘	
P	覘孔後方的配重的最大高度	60 公厘	60 公厘
Q	準星和覘孔之間的配重的最大高度	30 公厘	30 公厘

7.4.5 50公尺步槍之標準

允許所有使用5.6公厘（.22英吋口徑）邊緣發火式步槍長彈的步槍。本規則無法禁止所有可安裝在步槍上之可能的附加物組合，例如額外的瞄準具等，但本規則的“精神和意圖”（根據規則6.8.13）為50公尺步槍的整體外觀應如下圖所示，每次僅可在一支步槍上安裝一套瞄準具、槍托、掌托或可延伸的前護木等。這並不妨礙在比賽的任何階段期間更換這些物品。



- a) 男子和女子的步槍重量，包含所有配件如掌托和制手器總共不得超過8.0公斤；
- b) 槍托或槍托下部的配重自槍管中心線水平（橫向）延伸的距離不得超過貼腮板自槍管中心線的最大延伸距離；
- c) 配重向後延伸不得超過垂直於槍托底板最深處的直線；
- d) 配重必須穩固地附加在槍托上並且不得使用可見膠帶或其他暫時的方式。
- e) 步槍前護木上的配重從槍管中心線向下不得超過90公厘或從系統末端向前不得超過700公厘；任何此類配重不得改裝成兩腳架以用於在射擊後或三姿項目中轉換姿勢時支撐步槍。
- f) 用於附加Scatt或其他用於固定或抬高準星之裝置的延長套管、配件和附件可附加在前護木前方的槍管上，但步槍的重量必須保持在允許的最大重量範圍內。如果在決賽中附加實際裝置而導致步槍超過允許的最大重量，則可忽略不計。
- g) 從槍膛中心線至槍托最低點不得超過140公厘。此限制不適用於木製槍托步槍。



7.4.5.1 托肩鉤

可使用符合以下限制的托肩鉤：

從槍托底板底部向後突出的托肩鉤，其超出垂直於穿過步槍膛線軸線之直線後方的距離不得超過153公厘(A)，且該直線與通常抵住肩部的槍托底板凹陷的最深處相切；

從槍托底板底部突出的托肩鉤，其繞過任何曲線或彎曲處的總外側長度不得超過178公厘(B)；

槍托底板頂部的突出部分超出該垂直線後方長度不得超過25公厘；及

禁止使用從槍托底板下部向前或向側突出的任何裝置或配重。



7.4.5.2 掌托

掌托是指位於前護木下方之任何可拆卸的附加物或延伸部分，用於輔助前手支撐步槍。允許採用符合人體工學的形狀（手指或拇指凹槽或凹陷）。此類附加物自槍管中心線下方延伸不得超過200公厘。在任何情況下空氣步槍不得使用掌托。50公尺步槍僅可在立姿射擊時使用掌托。

註：提供平直表面且不超過140公厘深的前護木延伸部分並非為掌托。

7.4.5.3 手槍握把

手槍握把的任何部分不得延伸或以任何方式建構成能夠碰觸或支撐手背或手腕。

7.4.5.4 300公尺步槍之標準

300公尺步槍的標準和50公尺步槍（男子和女子）的標準相同。見7.4.5和步槍規格表(7.7.5)。

300公尺步槍可配備最大寬度為60公厘的防幻影帶。

7.4.6 彈藥

步槍	口徑	其他規格
10公尺	4.5公厘 (.177英吋)	允許使用任何形狀的鉛或其他軟材料製成的子彈。
50公尺	5.6公厘 (.22英吋)	邊緣發火式步槍長彈。彈頭僅允許使用鉛或類似軟材料製成。
300公尺	最大8公厘	可使用擊發時不會對運動員或靶場工作人員造成任何危險的任何彈藥。禁止使用曳光彈、穿甲彈和燃燒彈。

7.5 服裝規定：

有關服裝和服裝檢查的一般標準見一般技術規則（規則6.7）。

7.5.1 步槍服裝的一般標準

7.5.1.1 所有射擊外套、射擊褲和射擊手套必須採用有彈性的材料製成，此在一般被接受的射擊條件下不會顯著地改變其物理特性，即不會變硬或變厚。所有襯裡、填充物和加固物必須符合相同的規格。除了正常的裁縫點之外，任何襯裡或填充物不得以紵縫、十字繡、黏合或其他方式固定在外層服裝上。所有襯裡或填充物的尺寸必須作為服裝的一部分進行測量。

7.5.1.2 在任何ISSF錦標賽的所有步槍項目中，每位運動員只能使用一件射擊外套和一件射擊褲。所有步槍射擊外套、射擊褲和鞋子必須釘有由ISSF裝備檢查部門發出的唯一序號檢驗扣並且註冊於ISSF資料庫。運動員必須將沒有檢驗扣的外套、褲子和鞋子送至裝備檢查部門以釘上檢驗扣並註冊至ISSF資料庫。每位



運動員最多可註冊兩件外套和兩件褲子。擁有超過一件釘有ISSF檢驗扣的外套或褲子的運動員必須告知ISSF裝備檢查部門他在該錦標賽中將使用哪一件外套和褲子。如果運動員更換外套、褲子或鞋子，或有任何未釘上檢驗扣（新的或更換的）的外套、褲子或鞋子，必須將其送至裝備檢查部門以獲得檢驗扣並註銷原檢驗扣(6.7.6.2.e)。當運動員被選中進行賽後抽檢時，檢查時必須確認運動員註冊的檢驗扣序號和運動員所使用服裝上的檢驗扣序號一致。

7.5.1.3 在任何項目或姿勢中可穿著一般運動類型的訓練褲或一般運動類型的訓練鞋。如果在比賽期間穿著短褲，褲管不得超過膝蓋中心以上15公分。不得穿著任何類型的涼鞋。

7.5.1.4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他們使用的所有服裝符合本規則。裝備檢查部門必須從正式抵達日起直到步槍比賽的最後一天開放給自願檢查服裝的運動員，並且鼓勵運動員在比賽前攜帶步槍服裝進行裝備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本規則。運動員在準備比賽用的外套和褲子時，必須考慮到溫度、濕度或其他環境條件的變化可能導致的任何測量偏差。

7.5.1.5 在淘汰賽和資格賽輪次結束後將對所有步槍服裝進行賽後抽檢，以確保符合規定(6.7.9)。作為所有步槍資格賽賽後抽檢的一部分，所有可能的決賽選手均必須進行賽後抽檢。通常為排名前10的運動員，以便應對可能出現取消資格的情況。這不包含在決賽準備區執行的任何檢查。

7.5.2 服裝測量標準

7.5.2.1 服裝厚度標準表

步槍比賽服裝必須符合這些厚度測量標準：

測量位置	厚度	外套	褲子	鞋子	手套	內衣
正常	單層	2.5公厘	2.5公厘	4.0公厘		2.5公厘
正常	雙層	5.0公厘	5.0公厘			5.0公厘
正常	總計				16.0公厘	
加固物	單層	10.0公厘	10.0公厘			
加固物	雙層	20.0公厘	20.0公厘			

將使用規則6.5.1中所述的**厚度測量裝置**進行檢查並按照當前的步槍裝備檢查指引中所述的程序進行。

任何大於圖表中規定的厚度測量標準的測量值均不予批准。
（零容忍）。

註：外套和褲子通常測量其單層厚度。只有當厚度測量裝置無



法觸及特定區域時，例如外套袖子內側或褲管內側，才進行雙層厚度測量。

7.5.2.2 硬度測量標準

步槍比賽服裝必須符合以下這些硬度測量標準：

將使用規則6.5.2中所述的**硬度測量裝置**進行檢查並按照當前的步槍裝備檢查指引中所述的程序進行，可於ISSF網站下載。

- a) 如果測量柱壓下至少3.0公厘，材料為可接受的；
- b) 如果測量值低於3.0公厘，材料即過硬。低於3.0公厘的測量值均不予批准；及
- c) 外套或褲子的每個部分必須能夠使用60公厘的測量柱進行測量。如果某個部分太小而無法正常檢查（沒有60公厘或更大的區域），則必須在接縫處進行測量。
- d) 外套的接縫處不得建構得太僵硬，以致於無法與相鄰的布料一起彎曲。它們不得像框架一樣將夾克固定住，使其彷彿像被穿著時那樣僵硬。如果有疑慮，接縫處必須按照上述方法測量並且能夠在30秒內達到3公厘。

7.5.2.3 鞋底柔韌度標準

當運動員的靴子或鞋子被固定在檢查裝置中，並在鞋跟處施加15牛頓-公尺的力時，鞋底必須至少彎曲22.5度（見規則6.5.3）。這是為了確保運動員在“正常”行走時，鞋底的腳跟到腳尖能夠彎曲，而不是像機器人一樣腿部僵硬和腳貼平面行走！如果靶場官員或審判委員在淘汰賽、資格賽和決賽的比賽場地觀察到這種行為，將給予警告並可受到處罰。決賽中，每次將立即處以扣2分/中。

7.5.3 射擊鞋

所有射擊姿勢均允許穿著普通街頭類型或輕便的運動鞋。不超過以下規格的專用射擊鞋僅可在10公尺、50公尺和300公尺三姿項目中穿著。步槍臥姿項目中禁止穿著專用射擊鞋。

7.5.3.1 鞋子上部（鞋底線以上）必須為柔韌、有彈性、易彎曲的材質，當在任何平坦的表面上測量時，像是**射擊鞋測量表**(7.5.3.6)中的D點，包含所有襯裡的厚度不得超過4公厘。

7.5.3.2 鞋底必須從長到寬都由相同的材料和成分構成，並且鞋底在腳的前部必須具有柔韌度。運動員可在他們的鞋子內使用可移除的鞋墊或插入物，但在腳前部的任何插入物也必須是柔韌的。



7.5.3.3 為了證明鞋底是柔韌的，當運動員在比賽場地時必須始終正常地行走（腳跟到腳尖和膝蓋彎曲）。這尤其適用於決賽中當宣布運動員出場時運動員走向靶位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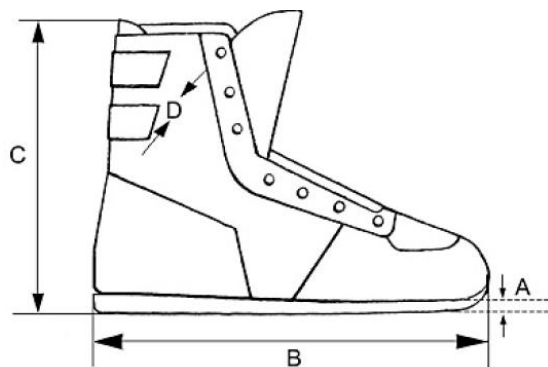
如果他們的服裝或鞋子過度限制或過度支撐以致於不可能自然行走，初次違規將給予警告，如果連續違規將處以扣2分並且可取消資格。

7.5.3.4 鞋子從地面到最高點的高度（尺寸C，射擊鞋測量表）不得超過鞋底長度的2/3。

7.5.3.5 運動員穿著的鞋必須成雙。

7.5.3.6 射擊鞋規格

運動員的鞋子不得超過圖及表所示的最大尺寸：



.A	腳尖處最大鞋底厚度：10公厘。
.B	鞋子的總長度：根據穿鞋者腳的尺寸。
.C	最大鞋子高度：不超過鞋長B的2/3。
.D	鞋子上部材料最大厚度為4公厘。
鞋底必須沿著鞋子的外部曲率並且任何點不得超出鞋幫5.0公厘以上。腳尖或腳跟處不可切成方形或扁平狀。	

7.5.4 射擊外套

7.5.4.1 材料厚度—外套的衣身和袖子可由超過一層的材料所組成，包含薄內襯，前提是最大總厚度不超過2.5公厘（單層）或5公厘（雙層）（見7.5.2.1）。

7.5.4.2 閉合處—外套的閉合處必須僅能採用不可調整的方式，例如鈕扣或拉鍊。外套在閉合處的重疊部分不得超過100公厘（見外套示意圖）。外套必須寬鬆地穿在穿著者的身上，為確保這一點，外套必須能正常閉合並且從鈕扣中心測量至到扣眼外緣重疊至少80公厘。測量時雙臂垂於身體兩側。測量時必須使用重疊量規，拉力為6.0公斤至8.0公斤。扣眼周圍的區域為最大12公厘，此區域的厚度可超過允許的2.5公厘。在任何時候最多允許使用5顆扣眼以扣合外套。



註：80公厘的重疊要求是為了讓外套不那麼緊貼運動員的身體，尤其是在胸部區域。鈕扣可向外套邊緣移動以符合80公厘的重疊要求。然而如果沒有足夠的材料以允許這種移動，則允許使用堅固的線/繩或繫帶形成一個環以延長每個扣眼並可將鈕扣扣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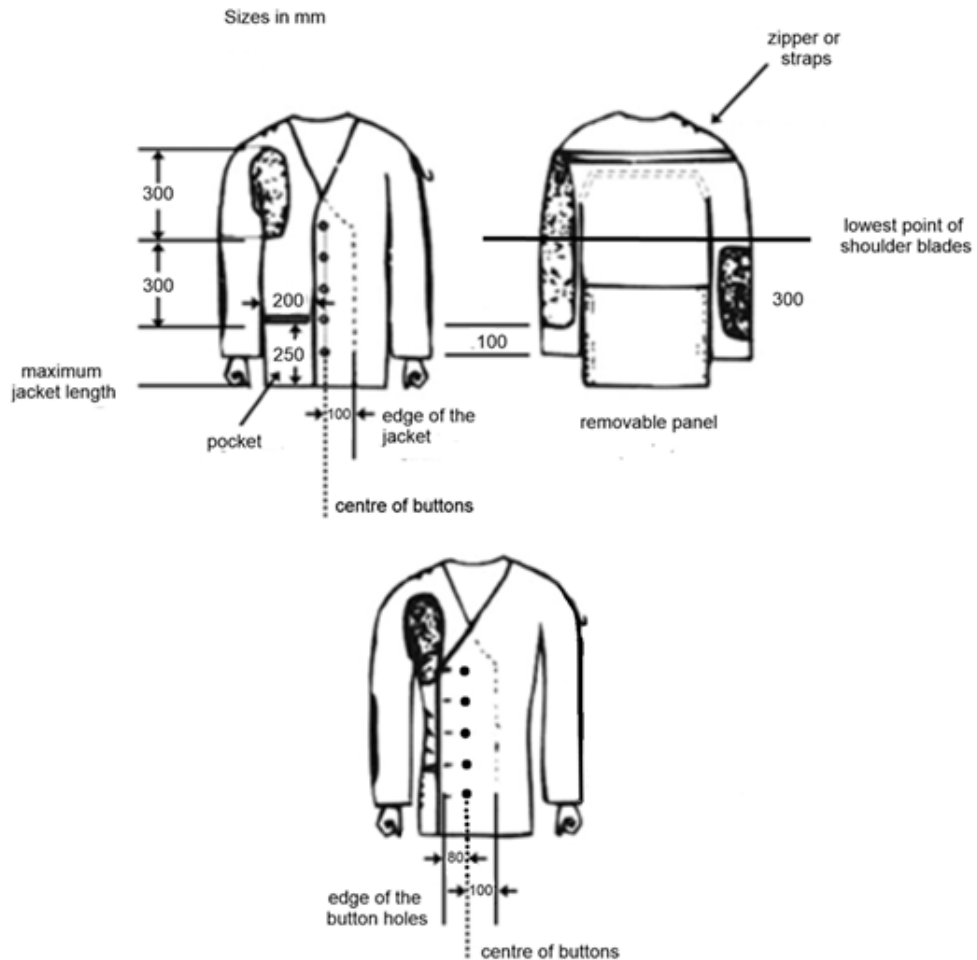
- 7.5.4.3 肩帶、繫帶和束帶**—禁止所有可能被視為人工支撐的肩帶、繫帶、束帶、接縫、縫線或裝置。然而允許在墊肩區域使用一條拉鍊或不超過兩條的肩帶來收攏寬鬆的材料（見射擊外套測量7.5.4.9），除了本規則和示意圖中規定的裝置之外，不允許任何其他拉鍊或其他閉合或收緊的裝置。
- 7.5.4.4 背板**—背板的結構可由超過一塊的材料構成，前提是這種結構不會增加外套的硬度或減少外套的柔韌度。背板的所有部分必須符合厚度最大2.5公厘和硬度最小3.0公厘的規定。
- 7.5.4.5 側板**—側板的結構設計不得在立姿中支撐臂手肘的肘尖上方70公厘和肘尖下方20公厘的無縫區域內設置任何接縫。這必須在運動員穿著外套並完全拉上拉鍊和在立姿持槍的情況下進行檢查。
- 7.5.4.6 袖子**—運動員穿著扣好鈕扣的外套時，必須能完全伸展雙臂（伸直袖子）。在臥姿和跪姿射擊中，射擊外套的袖子不得超過套有槍背帶之手臂的手腕。運動員在射擊姿勢中，袖子不得置於手或手套和前護木之間。如果袖口末端未給予任何明顯的支撐，則可允許其接觸步槍。
- 7.5.4.7 魔鬼氈、黏性物質、液體或噴霧**—任何此類物質或類似材料不得使用於外套、墊子、鞋子和/或地板、裝備的內外表面。允許對外套材料進行粗糙化。違規者將根據規則受到處罰。
- 7.5.4.8 加固物**—射擊外套僅可在外部表面添加加固補片，但必須符合以下限制：
- a) 包含外套材料和所有襯裡的最大厚度：單層厚度為10公厘，雙層厚度為20公厘；
 - b) 可在雙肘處添加加固物，但長度不得超過袖子周長的一半。在佩戴槍背帶的手臂上，加固物可從上臂延伸至距離袖口末端100公厘處。另一側手臂的加固物最大長度為300公厘；
 - c) 僅可在套有槍背帶之手臂的袖子外側或肩縫處固定一個鉤、環、鈕扣或類似裝置，以防止槍背帶滑動；
 - d) 槍托底板抵肩處的加固物最長尺寸不得超過300公厘（見規則7.5.4.9）；
 - e) 禁止使用任何內口袋；及



- f) 允許使用一個外口袋，位於外套右前側（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為左前側）。外口袋最大尺寸為從外套下擺算起不超過250公厘高和不超過200公厘寬。

7.5.4.9 射擊外套測量

射擊外套必須符合下方示意圖所示之規格：



當運動員的雙臂垂於兩側時，外套的下擺不得長於握緊的拳頭底部。

- 7.5.4.10 外套硬度**—當運動員穿著外套時，肩胛骨最低點以上，不包含手臂的整個區域可能比外套的其餘部分更硬，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上部區域必須使用官方硬度檢查裝置測量，並在最多**30秒**內達到3公厘以通過硬度檢查。



在肩胛骨最低點以下的外套部分，包含袖子（單層厚度）必須在**15秒**內通過相同的檢查。

硬度測量適用於外套布料的“單層”厚度，而和結構中使用的材料層數無關。即展開後的布料最大厚度為2.5公厘（見7.5.2.1）。

這些規定旨在降低外套的硬度，使其不會提供過度的支撐，從而違反規則6.7.4.2的原則，即為禁止使用任何會限制或過度地減少運動員腿部、身體或手臂活動的特殊裝置、方法或服裝。然而運動員在立姿中持槍“瞄準”時需要部分的支撐以減少上背部和肩部拉傷的風險，這是公認的，這也是外套上部允許較大的硬度之原因。

目前多數外套無需進行裁剪修改，但新外套將需要進行彎曲和處理以達到要求的柔韌程度。

7.5.5

射擊褲

7.5.5.1

厚度—褲子包含襯裡，在平面可測量厚度的任何點，其單層厚度不得超過2.5公厘，雙層厚度不得超過5公厘。只要不超過允許的厚度，材料層數就無關緊要。

- a) **褲長**—褲子頂部不得高於髌骨尖上方50公厘。
- b) **口袋**—禁止使用任何口袋。
- c) **收緊**—褲子在腿部周圍必須是寬鬆的。禁止使用任何用於收緊腿部或臀部的束帶、拉鍊或緊固件。
- d) **腰帶**—僅可使用不超過40公厘寬、不超過3公厘厚的普通腰帶或背帶（吊帶）來支撐褲子。如果在立姿中佩戴腰帶，不得使用腰帶扣環或緊固件支撐左臂或左手肘。腰帶不得在左臂或左手肘下方兩層、三層等疊加。
- e) **褲腰帶**—如果褲子有褲腰帶，其寬度不得超過70公厘。如果褲腰帶厚度超過2.5公厘，則不允許使用腰帶。如果不使用腰帶，褲腰帶的最大厚度為3.5公厘。
- f) **腰帶環**—最多可有7個腰帶環，寬度不得超過20公厘，並且腰帶環之間的距離至少為80公厘。
- g) **閉合**—褲子可使用1個鉤和最多5個扣眼，或最多5個可調整按扣，或類似的閉合方式或使用非多層之魔鬼氈。只允許使用一種閉合方式。禁止將魔鬼氈與其他任何閉合方式合併使用。
- h) **普通褲**—如果不穿專用射擊褲，可穿普通的褲子，前提是普通的褲子不能對身體的任何部位給予人為支撐。

7.5.5.2

褲子上僅可在以下位置使用**拉鍊、鈕扣、魔鬼氈**或類似之不可



調整的緊固件或扣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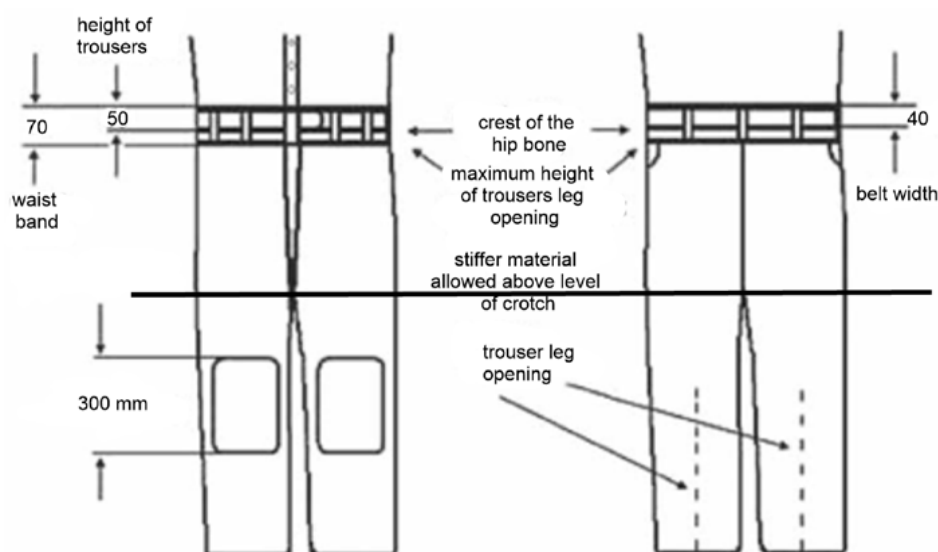
- a) 前部僅允許使用一種類型的緊固件或扣件來打開和關閉褲門襟。門襟的位置不得低於褲襠；
- b) 允許任何無法閉合的洞；及
- c) 每條褲管僅允許使用一個其他的緊固件。從褲子頂緣至開口（緊固件）不得近於70公厘，然而開口可延伸至褲管底部（見射擊褲測量7.5.5.5）。允許在大腿前方或腿部後方擇一安裝一個緊固件，但不能都在同一條腿的兩個位置。

7.5.5.3 加固物—可添加在褲子的雙膝處。膝蓋加固物的最大長度為300公厘且寬度不得超過褲管周長的一半。加固物的厚度，包含褲子材料和任何襯裡，單層不得超過10公厘（雙層不得超過20公厘）。

7.5.5.4 可在男子及女子步槍臥姿項目和步槍三姿項目的任何階段穿著射擊褲。

7.5.5.5 射擊褲規格

射擊褲必須符合圖中所示的規格：



7.5.5.6 射擊褲硬度—褲子可由超過一層的材料所組成，包含薄內襯，前提是單層最大合併厚度不超過2.5公厘，或如果需要測量兩個總厚度則不超過5公厘（例如袖子或褲管）。褲襠以上的褲子上部可比褲子下部更硬，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褲襠以上的褲子上部必須使用官方硬度檢查裝置測量，並在最多30秒內達到3公厘以通過硬度檢查。在褲襠以下的兩條褲管材料必須在15秒內通過相同的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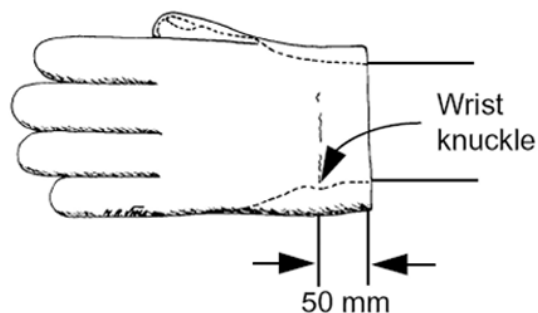


硬度測量適用於褲子布料的“單層”厚度，而和結構中使用的材料層數無關。即展開後的布料最大厚度為2.5公厘（見7.5.2.1）。其意圖和外套(7.5.4.10)中之概述一致；即降低腿部材料的硬度以符合規則6.7.4.2，但保留對下背部和腰部區域的支撐，以減少在立姿“瞄準”時拉傷或受傷的風險。

7.5.6 射擊手套

7.5.6.1 當一起測量前後材料的總厚度時，除了接縫和連接處之外的任何其他位置的總厚度不得超過16公厘。如果運動員也戴了內襯手套，則測量厚度時必須將此厚度計入。

7.5.6.2 手套從腕關節中心測量不得超出手腕超過50公厘（見圖示）。禁止在手腕使用任何皮帶或其他的閉合裝置。然而手腕部分可做成鬆緊式的，以讓手套能夠戴上，但手套必須在手腕處保持寬鬆。



7.5.7 內衣

7.5.7.1 射擊外套內穿著的服裝不得超過2.5公厘厚（單層）或5公厘厚（雙層）。射擊褲內穿著的服裝也是如此。牛仔褲或其他普通褲不得穿著在射擊褲內。

7.5.7.2 射擊外套和/或射擊褲內僅可穿著不會限制或過度地減少運動員腿部、身體或手臂活動的普通個人內衣和/或訓練服。禁止穿著任何其他內衣。

7.5.8 裝備及配件

7.5.8.1 觀測鏡

僅允許在50公尺和300公尺的項目中使用未附加在步槍上的觀測鏡來定位彈著和判斷風向。

7.5.8.2 槍背帶

槍背帶最大寬度為40公厘。槍背帶必須僅佩戴在左臂的上部並從此處連接至步槍槍托的前護木。槍背帶僅可附加在步槍前護



木的單一點上。槍背帶必須僅沿著手或手腕的一側繞過。如果將槍背帶佩戴成在手臂和前方附加物之間形成環狀，必須將兩部分固定在一起或進行連接以確保其在手或手腕繞過之處的寬度不超過40公厘。除了槍背帶扣環和制手器外，步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接觸槍背帶或其任何附加物。

7.5.8.3 步槍槍架

允許在每發射擊之間使用步槍槍架以將槍放下休息，前提是槍架的任何部分不得高於當運動員在立姿射擊中握持步槍時的肩部最高處。當在立姿射擊時，步槍槍架不得放置在射擊桌或射擊凳的前方。當運動員使用槍架休息或裝填步槍時，必須注意並保持步槍在其靶位寬度內以不干擾到任何一側的運動員。為了安全，當步槍放在槍架上時，運動員必須保持用他的手握住步槍。

7.5.8.4 槍箱或射擊袋

槍箱或射擊袋不得放置在運動員前肩部前方的射擊線上，除了立姿中槍箱、射擊袋、桌子或槍架可在每發射擊之間做為步槍槍架使用。槍箱、射擊袋、桌子或支架的尺寸或結構不得干擾相鄰靶位的運動員或不得構成擋風的作用。

7.5.8.5 跪墊

在跪姿射擊中僅允許使用一個圓柱形墊子。最大尺寸為長25公分和直徑18公分。其必須由柔韌和有彈性的材料製成。不允許使用捆綁物或其他裝置將墊子塑形。

7.5.8.6 兩腳架

在射擊前後或轉換姿勢期間可使用兩腳架支撐步槍，但無論是固定式或折疊式兩腳架，在所有正射期間必須從步槍上移除。

7.5.8.7 跪姿用腳跟墊

在跪姿中可在腳跟上放置一塊尺寸不超過20公分x20公分的獨立柔韌的可壓縮材料。當使用測量步槍服裝厚度的測量裝置壓下時，此跪姿用腳跟墊的厚度不得超過20公厘。

7.5.8.8 遮陽帽或有帽舌的帽子

可佩戴遮陽帽或有帽舌的帽子。有帽舌的帽子或遮陽帽可自運動員前額向前延伸不超過80公厘。由有彈性的材料製成的有帽舌的帽子或遮陽帽可碰觸到覘孔。由非彈性或硬的材料製成的有帽舌的帽子或遮陽帽不允許碰觸到覘孔。

任何類型的有帽舌的帽子或遮陽帽不得佩戴成看起來像側遮片，審判委員必須能夠在從地面起的相同高度側面觀察時看到運動員的眼側。

最初禁止有帽舌的帽子或遮陽帽接觸到覘孔是為了防止運動員將其用作參考點並穩定步槍以防止水平旋轉。有彈性的橡膠遮陽帽不具備這些優勢，因此被允許佩戴。



7.6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7.6.1 射擊姿勢

7.6.1.1 跪姿

- a) 運動員的右腳尖、右膝和左腳可碰觸靶位表面；
- b) 可用雙手和右肩握持步槍；
- c) 臉頰可靠在步槍槍托上；
- d) 左手肘必須支撐在左膝上；
- e) 肘尖不得超過膝尖前方100公厘或後方150公厘；
- f) 步槍可用槍背帶支撐，但左手後方的前護木不得接觸射擊外套；
- g) 步槍的任何部分不得接觸槍背帶或其附加物；
- h) 步槍不得接觸或靠在任何其他點或物體上；
- i) 如果跪墊放置在右腳或腳踝下方，腳不得翻轉超過45度；
- j) 如果不使用跪墊，腳可以任何的角度放置。此包含可將腳的一側和小腿接觸靶位或射擊墊的表面。
- k) 大腿或臀部的任何部位不得接觸靶位或射擊墊表面的任何點；
- l) 如果運動員使用射擊墊，他可完全或部分地跪在墊子上，最多可有三個接觸點（腳尖、膝蓋、腳）。不得在右膝下方放置其他物品或襯墊。如果有需要可將跪墊和射擊墊搭配使用。
- m) 運動員的臀部和腳跟之間僅能穿著褲子和內衣，但可使用跪姿用腳跟墊。外套或其他物品不得放置在臀部和腳跟之間；及
- n) 右手不得碰觸左手、左手臂、射擊外套的左側或槍背帶。

7.6.1.2 臥姿

- a) 運動員可臥在靶位表面上或射擊墊上；
- b) 他也可將他的手肘靠在射擊墊上；
- c) 身體必須在靶位上延伸，頭部朝向靶；
- d) 僅可由雙手和一側肩膀支撐步槍；
- e) 臉頰可靠在步槍槍托上；
- f) 步槍可由連接在前護木制手器的槍背帶支撐；
- g) 步槍的任何部分不得接觸槍背帶或其附加物；
- h) 步槍不得接觸或靠在任何其他點或物體上；



- i) 射擊外套在手肘前方的兩個前臂和袖子必須明顯高於靶位表面；
- j) 運動員使用槍背帶的前臂（左）和從水平面測量至前臂軸線的夾角不得小於30度；
- k) 右手和/或右手臂不得碰觸左手臂、射擊外套或槍背帶；及
- l) 支撐臂上的外套袖子可允許接觸前護木的下側，前提是袖子不能位於手套和步槍之間，也不能給予額外的支撐。

7.6.1.3 立姿

- a) 運動員不得使用任何人工或其他支撐物，以雙腳自由站立在靶位表面或射擊墊上；
- b) 可由雙手和肩膀或靠近肩膀的上臂握持步槍。步槍允許接觸到胸部上方的外套*。
- c) 臉頰可靠在步槍槍托上；
- d) 右手不得碰觸左手或左手臂。左手不得碰觸左肩。手和手指均不得碰觸外套的左側。
“外套的左側”是指胸部中心向下的假想垂直線左側的區域。
- e) 左上臂和左手肘可支撐於胸部或臀部上。如果有佩戴腰帶，不得使用扣環或緊固件支撐左臂或左手肘；
- f) 除了7.6.1.3.b和d允許的區域外，步槍不得接觸或靠在任何點或物體上。在步槍和運動員的臉及覘孔之間，包含如果有附加在步槍上的遮片之間必須留有清晰可見的間隙。
為了避免官員或審判委員在比賽期間進行身體測量時干擾到運動員，刻意未規定此間隙的寬度，但此間隙必須明確顯示步槍包含覘孔和遮片沒有接觸到任何點或物體。
- g) 可使用掌托，但300公尺標準步槍和10公尺空氣步槍項目除外；
- h) 300公尺標準步槍和10公尺空氣步槍項目在此姿勢中不允許使用制手器/槍背帶扣環；
- i) 在此姿勢中禁止使用槍背帶。

7.7 步槍項目

見ISSF認可之射擊項目規則3.3和規則7.7.4步槍項目表。

7.7.1 50公尺和300公尺三姿項目必須以此順序射擊：跪姿—臥姿—立姿。

7.7.2 必須在正射開始之前提供15分鐘的準備及試射時間（規則



6.11.1.1)。

7.7.3 在三姿項目中，運動員完成跪姿和臥姿後，將正射靶面切換至試射靶面和轉回至正射靶面是運動員的責任。在臥姿和立姿正射開始之前，運動員可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試射不允許再給予額外的時間。如果運動員在轉換姿勢之後無意中未從正射靶面切換至試射靶面，在前一個姿勢被記錄為額外射彈的任何射彈必須作廢並且靶必須被重設為試射靶面。

7.7.4 步槍項目資格賽表

項目	男子/ 女子	彈數	每張正射 靶紙彈數 (紙靶)	試射 靶紙張數 (紙靶)	時間：靶溝 操作或輸 送靶(當使 用紙靶時)	時間： 電子計分靶
10 公尺 空氣步槍	男子或 女子	60	1	4	1 小時 30 分鐘	1 小時 15 分鐘
10 公尺 空氣步槍 混合團體	男子和 女子	2x30	1	4	1 小時	40 分鐘
50 公尺 步槍三姿	男子或 女子	60		每個姿勢 4 張	2 小時	室內：1 小時 30 分鐘 室外：1 小時 45 分鐘
50 公尺 步槍臥姿	男子或 女子	60		4	1 小時	50 分鐘
300 公尺 步槍三姿	男子或 女子	60	10	每個姿勢 1 張	2 小時 15 分鐘	1 小時 45 分 鐘
300 公尺 步槍臥姿	男子或 女子	60	10	1	1 小時 15 分鐘	1 小時
300 公尺 標準步槍 三姿	公開	60	10	每個姿勢 1 張	2 小時 15 分鐘	1 小時 45 分 鐘
註：15 分鐘的準備及試射時間必須在項目公布的開始時間之前開始。						



7.7.5 步槍規格表

項目	最大重量	扳機	槍管/系統 最大長度	彈藥	拇指孔、拇 指托、掌 托、掌托 座、水平儀
10 公尺 空氣步槍	5.5 公斤 (男子/女子)	禁止使用設定 式扳機	850 公厘 (系統)	4.5 公厘 (.177 英吋)	禁止
50 公尺步槍 三姿及臥姿	8.0 公斤 (男子/女子)	未限制	未限制	5.6 公厘 (.22 英吋) 步槍長彈	是一僅立姿 可使用掌托
300 公尺步槍 三姿及臥姿	8.0 公斤 (男子/女子)	未限制	未限制	最大 8 公厘	是一僅立姿 可使用掌托
300 公尺 標準步槍 三姿	5.5 公斤	禁止使用設定 式扳機 最小扳機拉 力：1500 公克	762 公厘 (槍管)	最大 8 公厘	不允許使用 快拆緊固件
註：步槍必須連同所有配件一起稱重，包含掌托或制手器（如果有使用）。					



7.8 索引

10公尺空氣步槍	7.4.2 / 7.4.4
三姿—在轉換姿勢後靶的轉換	7.7.3
三姿—合併的準備及試射時間	7.7.2
三姿—射擊順序	7.7.1
300公尺步槍	7.4.5.4
300公尺標準步槍	7.4.2 / 7.4.3
50公尺步槍	7.4.5
配件及裝備	7.5.8
左眼瞄準—右手射擊/右眼瞄準—左手射擊	7.4.1.6.e
彈藥	7.4.6
所有步槍項目規則的應用	7.1.1
槍管—長度—300公尺標準步槍	7.4.3.c
槍管	7.4.1.5
兩腳架	7.5.8.6
遮片—在覘孔上	7.4.1.6.e
槍托底板—50公尺步槍	7.4.5.1
槍托底板—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的偏移量	7.4.2.1.c
有帽舌的帽子或遮陽帽	7.5.8.8
在槍枝失效後更換步槍	7.4.1.2
每個項目更換步槍或超過一個以上的零件	7.4.1.2
射擊服裝的特性	7.5.1.3 / 7.5.1.4
比賽/資格賽後的檢查（規則6.7.9）	7.5.1.5
服裝規定	7.5
外套和褲子內的衣服	7.5.7
服裝測量標準	7.5.2
服裝硬度測量標準	7.5.2.2
服裝厚度標準表	7.5.2.1
補償器	7.4.1.5
矯正鏡片	7.4.1.6.c
槍管/套管內部之裝置	7.4.1.5
失效的步槍	7.4.1.2
電子扳機	7.4.1.7
裝備及配件	7.5.8
步槍總則	7.1
掌托座—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g
托肩鉤—50公尺步槍	7.4.5.1



增加握持的材料—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e
跪姿	7.6.1.1
跪姿腳跟墊	7.5.8.7
跪墊	7.5.8.5
熟悉規則	7.1.2
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	7.1.3
槍管長度—300公尺標準步槍	7.4.3.c
步槍系統長度—10公尺空氣步槍	7.4.4.a
鏡片	7.4.1.6
濾光鏡	7.4.1.6
射擊外套、射擊褲、射擊手套的材料	7.5.1.1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7.1.4
防幻影帶—300公尺步槍	7.4.5.4
減少移動或振動的系統	7.4.1.3
槍口制退器	7.4.1.5
射擊外套和射擊褲的數量	7.5.1.2
每個項目一支步槍	7.4.1.2
掌托—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g
掌托—50公尺步槍	7.4.5.2
穿孔的槍管/套管	7.4.1.5
手槍握把延伸—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f
手槍握把	7.4.1.4
手槍握把—50公尺步槍	7.4.5.3
姿勢	7.6.1
賽後抽檢（規則6.7.9）	7.5.1.2 / 7.5.1.5
準備及試射時間（規則6.11.1.1）	7.7.2
計畫順序	7.7.1
臥姿	7.6.1.2
靶場及靶的標準	7.3
加固物—射擊外套	7.5.4.8
加固物—射擊褲	7.5.5.3
加固物—服裝厚度表	7.5.2.1
槍架—步槍槍架	7.5.8.3
步槍項目—見步槍項目資格賽表7.7.4	7.7
步槍測量—10公尺空氣步槍	7.4.4
步槍測量表—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4.2
步槍規格表	7.7.5
步槍和彈藥	7.4
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	7.1.3



安全	7.2
槍箱/射擊袋	7.5.8.4
射擊項目程序及比賽規則	7.6
射擊手套	7.5.6
射擊手套—閉合	7.5.6.2
射擊手套—厚度	7.5.6.1
射擊外套	7.5.4
射擊外套—人工支撐；肩帶、吊帶、縫合等	7.5.4.3
射擊外套—身體、袖子、長度	7.5.4.1
射擊外套—雙臂伸直袖子	7.5.4.6
射擊外套—閉合：非調整	7.5.4.2
射擊外套—背板的結構	7.5.4.4
射擊外套—示意圖及測量	7.5.4.9
射擊外套—槍背帶固定環	7.5.4.8.c
射擊外套—肩部區域寬鬆的材料	7.5.4.3
射擊外套—衣襟重合部份及穿著寬鬆	7.5.4.2
射擊外套—口袋	7.5.4.8.f
射擊外套—袖子的位置	7.5.4.6
射擊外套—加固物	7.5.4.8
射擊外套—加固物：槍托底板抵肩處	7.5.4.8.d
射擊外套—加固物：手肘	7.5.4.8.b
射擊外套—加固物：最大厚度	7.5.4.8.a
射擊外套—粗糙化	7.5.4.7
射擊外套—側板的水平縫線	7.5.4.5
射擊外套—口袋尺寸	7.5.4.8.f
射擊外套—衣袖伸直	7.5.4.6
射擊外套—使用黏性物質、液體等	7.5.4.7
左手射擊—右眼瞄準/右手射擊—左眼瞄準	7.4.1.6.e
射擊姿勢	7.6.1
射擊鞋	7.5.3
射擊鞋—鞋底柔韌度	7.5.2.3
射擊鞋—高度	7.5.3.4
射擊鞋—鞋內墊	7.5.3.2
射擊鞋—成雙	7.5.3.5
射擊鞋—鞋底材料	7.5.3.2
射擊鞋—鞋幫的材料	7.5.3.1
射擊鞋—測量表	7.5.3.6
射擊鞋—行走檢查	7.5.3.3
射擊褲	7.5.5



射擊褲—背帶（吊帶）	7.5.5.1.d
射擊褲—閉合裝置	7.5.5.1.d
射擊褲—閉合裝置：褲門襟	7.5.5.2.a
射擊褲—閉合裝置：褲管	7.5.5.2.c
射擊褲—示意圖及測量	7.5.5.5
射擊褲—束帶、拉鍊、緊扣件	7.5.5.1 / 7.5.5.2
射擊褲—腿部周圍寬鬆	7.5.5.1
射擊褲—加固物	7.5.5.3
射擊褲—厚度	7.5.5.1
射擊褲—褲子頂部	7.5.5.1
射擊褲—腰帶：寬度、閉合裝置	7.5.5.1
射擊褲—腰帶	7.5.5.1.d
短褲	7.5.1.3
瞄準具	7.4.1.6
瞄準具—鏡片、透鏡組、濾光鏡	7.4.1.6
槍背帶	7.5.8.2
規格表—步槍	7.7.5
水平儀—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g
觀測鏡	7.5.8.1
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的標準	7.4.2
所有步槍的標準	7.4.1
立姿	7.6.1.3
服裝硬度	7.5.2.2
望遠鏡	7.5.8.1
服裝厚度	7.5.2.1
厚度—表	7.5.2.1
姆指孔—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g
姆指托—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1.g
扳機拉力—300公尺標準步槍	7.4.3.a
內衣	7.5.7
遮陽帽或有帽舌的帽子	7.5.8.8
正常地行走	7.5.3.3
配重—300公尺標準步槍/10公尺空氣步槍	7.4.2.2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7.1.4